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漯发改价管〔2020〕125号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0年度我市部分企业执行 差别化电价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8〕99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我省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860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焦化行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1051号）精神，按照我委和市工信局对全市高耗能行业执行产业政策及能耗情况的甄别核查意见，现就我市2020年度部分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通知如下：

一、河南豫中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舞阳县华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漯河永信建材有限公司、临颖许临铁星水泥有限公司5家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电不加价(附表1)。

二、舞阳县华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临颖许临铁星水泥有限公司、漯河永信建材有限公司3家水泥企业能耗达标,执行一档阶梯电价(附表2)。

三、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差别化电价的核查、执行和监督检查,确保差别化电价政策落实到位。市供电公司要将本次差别化电价执行情况于2021年1月底前报送我委。

附表: 1、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及生产设施名单

2、执行阶梯电价的企业名单



附表 1:

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及生产设施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项目名称	主体设备名称、数量、型号	所属类别(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限制淘汰类)	生产线名称、数量、型号	所属类别(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限制淘汰类)	加价标准
1	河南豫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临颍县天冠路南段		破碎机 2 台 250*400 筛分机 2 台 100*200 压球机 1 台 φ380 烘干机 1 台 φ183 晾干机 1 台 φ150 行车 3 台 315 变压器 1 台 除尘器 3 台	不属于限制淘汰类	除渣剂生产线 1 条 合金破碎筛分生产线 1 条 增碳剂包装线 1 条 压球生产线 1 条	不属于限制淘汰类	不加价
2	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舞阳县城珠海路南段	年产 16 万吨烧碱项目	复极离子膜电解槽 (ACILYZER-ML32NCZ) 4 台套	鼓励类	离子膜烧碱生产线 (4 台)	鼓励类	不加价
3	舞阳县华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舞阳县珠海路南段东侧	年产 100 万吨水泥项目	磨机 φ3.2M×13M×2	鼓励类	粉磨站 2 条生产线 φ3.2M	鼓励类	不加价
4	漯河永信建材有限公司	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韩庄村	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	磨机: φ4.2m×13m 一台, 辊压机: CLF1800mm-1600mm 一台	不属于限制淘汰类	一条水泥粉磨生产线	不属于限制淘汰类	不加价
5	临颍许临铁路水泥有限公司	临颍县铁路 93 号		磨机: φ3.2M*13M*2 台	不属于限制淘汰类	粉磨站 2 条生产线 φ3.2M*13M*2 台	不属于限制淘汰类	不加价

附表 2:

执行阶梯电价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执行阶梯电价标准
1	舞阳县华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一档阶梯电价
2	临颖许临铁星水泥有限公司	一档阶梯电价
3	漯河永信建材有限公司	一档阶梯电价

抄送：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